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39號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鍾芳馨即鍾春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063元，及其中119,606元自民國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